

售电公司公示信息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申请在 北京 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电力交易平台注册，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信用承诺书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西侧锅炉房东侧 367 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EGR76P，法定代表人：陈建标，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西侧锅炉房东侧 367 号，资产总额：2000 万元，年售电量不超过 30 亿千瓦时，供电电压等级 千伏，（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供电范围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3. 本企业拥有 1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一名及以上高级职

称和三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4.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本企业将按时办理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中心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本企业已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10.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1.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2.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



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售电公司须对 1-13 条内容作出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 1-13 条基础上还须对以下 14-22 条内容作出承诺：

14.本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20%。

15.本企业拥有 20 名及以上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其中拥有 2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 5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16.本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7.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8.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19.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20.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21.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22.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栋

承诺时间：2017.9.10

二、售电公司基本情况

售电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EGR76P		法定代表人	陈建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所属行业	电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47 年 05 月 14 日			
企业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	股 东			持股比例			
	陈建标			45%			
	郑云海			55%			
企业信用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信用代码：G1011011419734710M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编号：E201709220221233251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西侧锅炉房东侧 367 号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西侧锅炉房东侧 367 号						
企业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电子元器件、消防器材、照相器材；电力供应。						
企业实际业务范围	北京、天津、河北						
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等基本信息 (具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填写)	配电网资产总额 (万元)	电压等级(kV)	变电站数量 (座)	主变数量 (台)	主变容量 (MVA)	自有输电线路 (km)	备 注
		220					
		110					
		35					
		10					

备注：“拥有配电网情况”一栏只针对拥有配电网资产售电公司填写。需插入资产证明扫描文件。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诚信·客观·公正
www.zjcbj.com

报告编号: 验字(2017)第M-0672号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中靖诚验字[2017]第M-0672号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止2017年09月12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证注册资本来源和用途的合法合规及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09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郑云海以货币缴付1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陈建标以货币缴付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且仅是对注册资本入资日进行的时点验证,不视为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及入资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及注册资本虚报或抽逃等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全貨幣驗資
全貨幣驗資
全貨幣驗資
全貨幣驗資
全貨幣驗資
全貨幣驗資

(此页无正文)

防伪标识粘贴处:



附件:

- 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验资事项说明

北京中靖誠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資本全貨幣入資驗資專用章



2017年09月12日

正本

誠信·客觀·公正

- 註
1. 本頁須注明被验证单位全称和本次时点验证的币种及金额,如未注明,本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书仅供办理工商登记使用,且仅是对该单位注册资本金入资时点进行的时点验证,并非或不视为是对该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的真实合法、注册资本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以及入资时点前后合法经营、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及任何形式的注册资本金虚报或抽逃等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3. 本报告书壹式贰份,正副本各壹份。正本须粘贴防伪标识原件;副本须复印该正本的同一防伪标识且须与正本同时使用、核对无异方为有效。

附件 1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09 月 12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

被审验单位名称：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郑云海	1100	55	1100	—	—	—	—	1100	1100	55	1100	55
陈建标	900	45	900	—	—	—	—	900	900	45	900	45
合计	2000	100	2000	—	—	—	—	2000	2000	100	2000	100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郑云海、陈建标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05月1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14MA00EGR76P。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缴足。其中:

郑云海认缴1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出资方式为货币;

陈建标认缴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09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一)郑云海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100万元,分别于2017年09月08日、2017年09月11日、2017年09月12日缴存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0200011509200110915账号内;

(二)陈建标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9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00万元,分别于2017年09月05日、2017年09月06日缴存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0200011509200110915账号内;

(三)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四、其他事项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且仅是对注册资本入资日进行的时点验证,不视为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性及入资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及注册资本虚报或抽逃等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16-7103-6103-1100

付款人	户名	郑云海	收款人	户名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100209608994		账号	02000115092001109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昌平城关支行
金额		¥2,0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
摘要		入资款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1684717	时间戳		2017-09-12-14.58.33.101747
		备注: 对方行名: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用途及附言:入资款			
		验证码: 6FIZxsiCeSXuLTOBSFR70i42K0=			
记账网点	00998	记账柜员	00010	记账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打印日期: 2017年9月12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16-7103-6104-1100

付款人	户名	郑云海	收款人	户名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100209608994		账号	02000115092001109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昌平城关支行
金额		¥4,5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佰伍拾万元整
摘要		入资款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32429715	时间戳		2017-09-11-15.46.14.232245
		备注: 对方行名: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用途及附言:入资款			
		验证码: bePC87PewTsRswNosKHiPGVE8SY=			
记账网点	0998	记账柜员	00010	记账日期	2017年09月11日

打印日期: 2017年9月12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16-7103-6105-1100

付款人	户名	郑云海	收款人	户名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100209608994		账号	02000115092001109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昌平城关支行
金额		¥4,5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佰伍拾万元整
摘要		入资款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96294709	时间戳		2017-09-08-10.56.39.341230
		备注: 对方行名: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用途及附言:入资款			
		验证码: YRbaosWkZnQ1Nf1J2nyyxSJCuHs=			
记账网点	0998	记账柜员	00010	记账日期	2017年09月08日

打印日期: 2017年9月12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16-7103-6106-1100

付款人	户名	陈建标	收款人	户名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100209608578		账号	02000115092001109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昌平城关支行
金额		¥4,5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佰伍拾万元整
摘要		入资款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10083707	时间戳		2017-09-06-10.33.47.394703
		备注: 对方行名: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用途及附言:入资款			
		验证码: urN9LBUAiVANZKL45N8hF1MUtXo=			
记账网点	0998	记账柜员	00010	记账日期	2017年09月06日

打印日期: 2017年9月12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16-7103-6107-1100

付款人	户名	陈建标	收款人	户名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100209608578		账号	02000115092001109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昌平城关支行
金额		¥4,50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佰伍拾万元整
摘要		入资款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用途					
交易流水号		63951705	时间戳		2017-09-05-10.56.41.624613
		备注:			
		对方行名: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用途及附言: 入资款			
		验证码: j1zP0/vjHMGo/X8r10gHryFOuEs=			
记账网点	0998	记账柜员	00010	记账日期	2017年09月05日

打印日期: 2017年9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北京中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编号: 1 0180086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51404511B

名称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2号8幢08216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升平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3月03日至 2030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12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注:本复印件仅作为本报告书附件参考使用,他用或再复印无效。]

三、专业从业人员信息

售电公司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等级	学历	现从事职业	从业年限	备注
1	郑云海	男	36	总经理	工程技术		本科	售电	13	330323198107063313
2	陈建标	男	35	副总经理	经济管理		专科	售电	12	350321198209066452
3	黄桂梅	女	33	财务总监	会计		专科	财务	10	350305198409282029
4	历瑞华	男	41	技术总工	电气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售电	15	130681197612283614
5	丁桂生	男	39	技术员	电气	中级工程师	专科	售电	12	132402197809053455
6	杨学超	男	36	技术员	电气	中级工程师	专科	售电	13	13068419811030209X
7	万俊明	男	35	技术员	电气	中级工程师	专科	售电	12	130633198203062611
8	李春才	男	36	业务经理	工程技术		专科	售电	12	110111198108024036
9	郑燕华	女	28	业务	市场营销		专科	售电	6	35030519891110202X
10	黄金霖	男	31	业务	市场营销		专科	售电	8	350301198609022533

备注：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全职人员，同时提供售电公司近半年缴纳社保基金的凭证或者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需将职称证书扫描件插入文档中。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uibak Series

专业名称 电气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09]19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9年09月15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_____
Work Nnit



(加 效)

姓名 历瑞华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6.12
Date of Birth

编号 0920502
No.

二00九年十月三十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杨学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建华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电气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1529930218



评审时间: 2015年02月25日

公布时间: 2015年05月25日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清人社[2015]87号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黄冈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Huanggang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029661



姓名: 丁桂生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132402197809053455
ID No. _____
管理号: J0022014320167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5年1月19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4年12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黄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2015]3号
Approval No. _____
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评审组织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仙桃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n Tao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 M3 00023842



万俊明

姓名: 万俊明

Full Name

身份证号: 130633198203062611

ID No.

管理号: M5172014306838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5年1月8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电气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4年12月23日

批准单位: 仙桃市职改办公室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仙职改办[2014]63号

Approval No.

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

评审组织: 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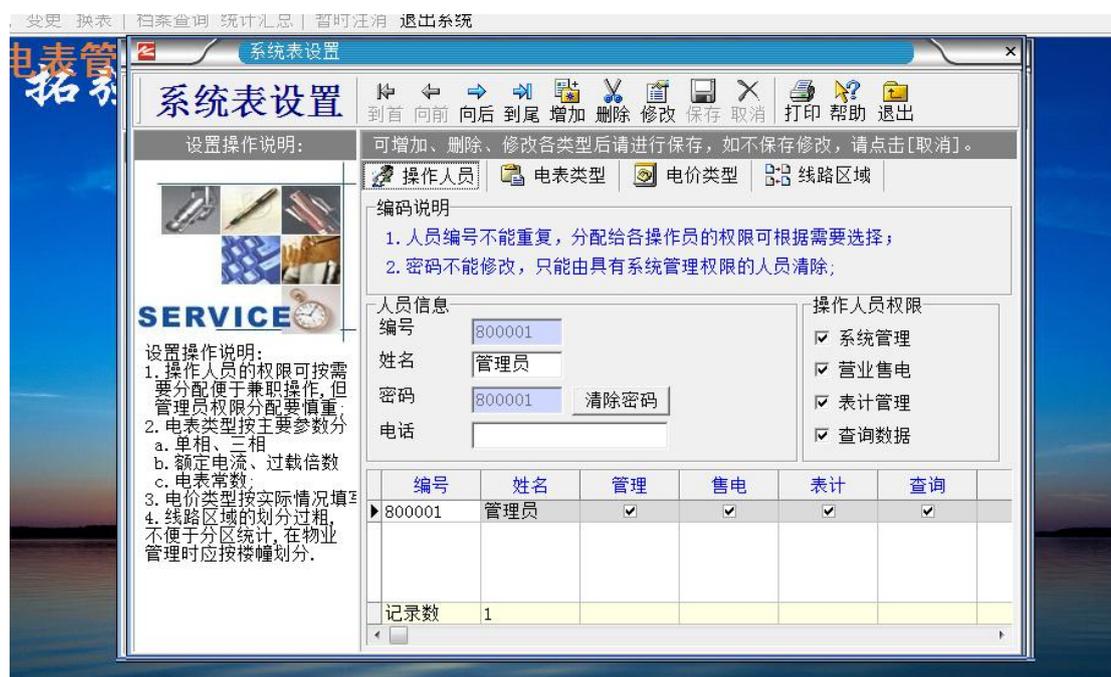
无。

五、经营场所和设备等信息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金 2 千万元，业务部门包括市场营销部、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 4 个部门。公司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电子元器件、消防器材、照相器材；电力供应。经营场所地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面积约 6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 3 间，会议室 1 间，电脑 5 台，打印机 2 台，复印机 1 台，传真机 1 台，会议投影仪 1 台。办公自动化系统作为企业运营管理平台，满足公司的日常运作与管理；财务软件为专用财务软件；支持有：AUTO CAD 制图、Microsoft Office、WPS Office。 我公司严格遵守电力市场及有管理规定，履行购电合同，服从统一调度，强化科学管理，保证电能质量，实现不同用户节能、增值、减排、电能成本降低以及安全可靠的电力服务。

我公司为了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实现精细化管理，服务电力行业用户，也为了满足售电公司起步阶段工作的

开展需求，根据电力市场改革工作的推进，通过信息化手段与各相关方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融合，通过数据分析实现负荷预测、价格预测、价格精算、市场分析。通过互联网手段与市场各方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融合，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负荷预测、价格预测、价格精算、市场分析。售电相关技术系统主要包括交易管理系统、经营预测管理系统、统计报表管理系统、利润成本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用电咨询管理系统和节能监测系统等。通过大数据集中，数据自动优化，实现数据共享，为电力用户提供电价优惠服务方案，为售电公司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为电厂、电力用户安全生产做出精准负荷预测。



我公司专注于用户综合能源服务，采用各种信息化手段提高用户的用电体验，已经和相关企业合作建设售电信息平台，提供全方位售电业务信息化支撑，功能包括：客户管理、市场预测、交易管理、结算管理、统计分析、合同管理、技术支持等核心业

务模块，涵盖了售电公司电力交易、增值服务、需求侧管理以及公司内部标准化管理等方面业务和管理。能够实现客户营销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电力负荷预测、电力系统运行情况跟踪、电力市场价格预测、客户用电数据实时采集分析、电力增值服务响应等功能，使我公司提高业务的拓展能力，保证售电系统可靠、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及管理水平。

租房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地区二拨子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东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期限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西侧锅炉房东侧367号小区 号楼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第二条: 租金

本房租月租金为人民币10000元,按月/季度/年结算,租金年付。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四条: 乙方同意预交0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第五条: 房屋租赁期限为:从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租赁权。

第六条: 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他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第九条:就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甲方:



日期:

2017.5.15

乙方:



日期:

2017.5.15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售电一体化云平台技术服务合同书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签约地点：中国·北京



甲 方：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二拨子村西侧锅炉房东侧 367 号

邮政编码：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支行

帐 号： 0200011509200110915

联 系 人：李春才

电 话： 13716434311

传 真：

乙 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4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10003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帐 号： 01090361800120105062636

税 号： 91110000801210593B

联 系 人：池仕新

电 话： 15600152887

传 真： 010-620320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
双方就“售电运营一体化云平台”软件采购成以下协议：

第 1 条 交付的资料及软件简介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软件 and 用户使用手册。

软件为“售电运营一体化云平台”，由乙方自主研发，针对售电公司的业务需要，能够满足其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具体功能点如下表：

售电交易业务	功能模块
	客户关系管理
	合同辅助设计
	用电信息分析
	销售人员维护
	市场活动管理
	档案管理
	用户统一视图
	合同版本管理
	购电合同管理
	长协合同管理
	月度购电方案
	长期购电计划管理
	月度委托购电计划
	中标电量分配
	中标电量调整方案
	交割电量管理
	月度收益结算
	结算数据上报
	模拟竞价
模拟结算	
规则与策略管理	

第 2 条 软件价格

2.1 软件以公有云模式部署，首次签署合同期限为两年，首年软件价格免费；第二年软件价格为（大写）柒万元/年整（¥：70000.00 元/年）

2.2 甲方使用租用服务时，须提前按照租用时间付费，付费使用期限须超过两年。

2.3 甲方续费时，同样可以按照符合的条件享受当期乙方发布的优惠措施。

2.4 租用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

第 3 条 交付

乙方应按下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云平台系统账户开通（甲方企业专属域名），交付甲方使用。

第 4 条 付款方式及比例

4.1 甲方应以电汇/汇票/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该软件第一年免费使用，第二年如需继续使用则要在合同满一年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一次结清，计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元），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第 5 条 验收

乙方为甲方开通系统账号后，甲方应在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 3 日内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因甲方原因未能组织验收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软件验收合格。

第 6 条 技术服务

6.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产品技术支持服务。

6.2 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对合同软件在版本升级、补充、功能改进等方面进行技术改进，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6.3 在合同期内，若甲方需求乙方对甲方进行现场软件操作培训，甲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相关费用（住宿费、交通费、餐费等）

6.4 甲方付乙方合同款后的合同期内，若非软件本身质量原因（如因甲方误操作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不在免费技术支持之列。

第 7 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其售出的软件为可合法销售的正版软件产品，其销售给甲方的软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况。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完全拥有‘售电运营一体化云平台’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或代理商签署本合同后并未拥有产品的所有权。乙方的名字、标志、LOGO、产品名字都已经

属于乙方的商标，未经授权不能使用。甲方完全拥有在使用本服务时录入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联系人等信息）的所有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数据。

8.2 甲方保证使用本软件的方式只限于本单位，甲方擅自转让或销售无效。

8.3 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乙方将不对甲方作出赔偿：（1）因甲方不当使用或者修改合同软件；（2）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纠正方案或加强功能。

第9条 保密

9.1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乙方根据本条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2年。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甲方不得擅自对乙方的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一经发现，乙方将取消对软件的售后服务，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9.5 禁止复制和模仿乙方的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表。禁止未经乙方书面许可基于此项服务或其内容进行修改或制造派生其他产品。甲方只能处于甲方公司商业范围内使用服务，禁止发送违反法律的信息，禁止发送和储存带有病毒的、蠕虫的、木马的和其他有害的计算机代码、文件、脚本和程序。如有违反，甲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如若甲方第二年不续费使用本软件，则需提前30日告知乙方并向乙方出具相关说明则可终止本合同，乙方免费为甲方保存数据30日，逾期数据有可能被永久删除，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在甲方逾期支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发出催款函5个工作日之后，甲方仍然没有缴纳费用，乙方有权停止甲方账号的使用。

10.3 甲方延迟付费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违约金。

10.4 对于延期支付的客户,平台内甲方相关数据保存期限为3个月(收取保存费),3个月过后,这些客户数据有可能被永久删除,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甲方所支付的租用费用到期时,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续签合同,乙方将在合同到期后第14个工作日后限制甲方登录平台。

10.6 甲方在拖欠应缴费用30日后90日内需要重新开通服务,甲方需补全拖欠费用期间的使用服务费用。

10.7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1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10%。

第11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共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2. 其它约定

12.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不一致的以变更后的协议为准

12.2.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

甲方：

京盛恒通电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乙方：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7年12月25日

